



证券代码:601033 证券简称:永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10月12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初晓峰女士主持,应当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本次会议经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兴股份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兴股份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7)。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1033 证券简称:永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26-080
转债代码:110090 转债简称:爱迪转债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担保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IKD New Energy Technology S.A. de C.V.	3,000万美元	0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3,000万美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06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IKD New Energy Technology S.A. de C.V.(爱柯迪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新能源”)日常经营需求,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爱柯迪新能源与建设银行之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为3,000万美元(约合20,080.32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限为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6)。

(三)担保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2026年担保预计金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本年剩余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	爱柯迪新能源	100.00%	13.10%	50,000	20,080.32	20,080.32	29,919.68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单位名称	IKD New Energy Technology S.A. de C.V.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100%股份
法定代表人	张建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适用
成立时间	2023年7月5日
注册地址	墨西哥马萨特兰伊拉伊拉普阿托市(Castro del Rio)工业园
注册资本	18,00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制造、加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 公司部分股份拟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用股份”)5%以上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7,695,0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28%。
●公司于近日获悉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雨花台区法院”)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红豆集团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强制执行,本次拟被执行股份数量为2,08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2%,具体数量最终以最终执行为准。
●上述司法强制执行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近日获悉,因合同纠纷,雨花台区法院对公司5%以上股东红豆集团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强制执行。本次拟被执行股份数量为2,08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2%,具体数量最终以最终执行为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被执行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2. 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7,695,0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28%。

二、本次被执行的基本情况
1. 被执行原因:因合同纠纷,雨花台区法院已下达《协助执行通知书》(2026)苏0114执恢125号,要求限制托管券商协助执行以下事项:一、对被执行入红豆集团有限司资金账户予以限制,限制包括:禁止该账户资金转出、证券买入、转托管、撤指定、限制期限自收到该协助执行通知书日起至卖出所得款项划至雨花台区法院账户日为止。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6-030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cinfo.com.cn/)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至10月1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hb@dzuzhe.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发布公告,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16:00-17: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and 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16:00-17:00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2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1号越秀国际会议中心南塔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8日至2026年10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A	A股股份
1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26年10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永兴股份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及制度全文。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选举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事项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33	永兴股份	2026/10/2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及时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确认)。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3日至27日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6:30。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20-85806400;传真:020-85806310。
3.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1号越秀国际会议中心南塔10楼。
特此公告。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33 证券简称:永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拓展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的中期票据,具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ST绝味 公告编号:2026-075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7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并于2026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戴文军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ST绝味 公告编号:2026-076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 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现就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5年9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7号,因公司2017年至2021年期间未确认加盟门店装修业务收入,导致各年度报告未如实披露营业收入,根据《上海证券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6-050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润控股”)通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再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宏润控股	是	25,000,000	6.63	2.02	2021年10月11日	2026年10月19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宏润控股	是	25,000,000	6.63	2.02	否	否	2026年10月19日	2026年10月19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融资需要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限售情况(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占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宏润控股	25,000,000	6.63	2,012	2,012	否	否	否	0	0	0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2026-077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肖明华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2人,董事长熊涛,董事郑念、任涛,独立董事涂娟、莫德曼、程旭、胡向前、徐德胜、代军勋因其他工作安排等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高路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宜昌高新区公司实施白洋生物科技园项目二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48,072,037	99,9315	237,00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宜昌高新区公司实施白洋生物科技园项目二期的议案

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最终发行规模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及公司实际发行需要为准。
2.发行方式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期择机公开发行业。
3.发行期限
最长不超过10年(含10年),各期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利率
根据各期实际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情况,由公司的主承销商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归还本息及其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企业经营活动,具体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的资金用途为准。
6.发行对象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7.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无担保。

8.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内容在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为高效完成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发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制定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期限、发行时间、发行额度、发行利率、承销方式等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实际需要,聘请为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相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书,并办理相关申报、注册、发行等所有必要手续及其他相关事项;
4.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关于中期票据的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对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中期票据发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通过股东大会批准,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中期票据申请注册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23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2025年9月30日,公司收到湖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二、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9.8条规定,已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满12个月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收到湖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4号),截至目前,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满12个月。
(二)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报告及2022年至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相关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6〕517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三)公司已就投资者诉讼事项合计计提预计负债
截至目前,公司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立案的案件共1件,此案件尚未开庭,公司基于谨慎考虑计提了预计负债100万元,如后续相关诉讼案件金额达到披露标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条相关规定,公司认为已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经公司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

三、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6-050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控股	377,175,956	30.48	183,400,000	183,400,000	48.62	14.82	0	0	0	0
郑宏蔚	137,084,924	11.08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102,813,693</td> <td>75.00</td>	0	0	0	0	0	0	102,813,693	75.00
尹芳达	7,004,215	0.57	0	0	0	0	0	0	5,253,161	75.00
何秀英	46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21,265,141	42.13	183,400,000	183,400,000	35.18	14.82	0	0	108,066,854	31.99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未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要求。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2026-077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48,098,612	99,9375	215,12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调整宜昌高新区公司实施白洋生物科技园项目二期的议案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1、议案2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全部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玉新、陈晓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